

## 特别提示

1. 本产品由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人寿）承保，目前该公司广西、贵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2. 您的本次投保信息将以电子投保书的形式提交给国富人寿。
3. 电子投保书的填写：本电子投保书是您与国富人寿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您的权益，请务必保证电子投保书各项内容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实、准确填写。请您以书面形式对所有告知事项进行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就被保险人有关情况的询问，您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4. 投保信息真实性：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务必真实、准确地填写相关投保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本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如果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或您的权益受损等。

5. 您在投保时如有疑问、投保成功后需要查询保单信息、投保成功后如有资料需要变更以及投诉，请您关注“国富人寿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前往国富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办理，同时还可拨打4006946688咨询。
6. 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产品条款、页面展示内容、条款合同解除、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退保、《投保声明》等重要内容，确认理解并接受条款和页面提示的全部内容，了解理赔申请方式及理赔应备文件。
7. 如您成功投保国富人寿保险产品，国富人寿将向您投保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到达您邮箱之日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自电子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起，您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如果超过犹豫期退保，国富人寿将退还您现金价值，此时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犹豫期过后，国富人寿向您投保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发票，请您注意查收。
8. 国富人寿分支机构信息详见官网信息公示（官网地址：[www.e-guofu.com](http://www.e-guofu.com)）。
9. 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规定限制。
10.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1.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无法

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或放弃之前有效的保险合同，可能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12. 国富人寿采集客户信息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续期提醒和寄送通知书、推荐产品等。

为了保证您的权益，如果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更正手续。

13. 国富人寿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14. 其他服务说明

(1) 投保、承保流程

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支付→收到承保通知→投保成功。

(2) 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微信支付。

(3) 保单变更办理流程

方式一：微信办理

您可关注“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大厅”菜单注册用户，进入“服务大厅-保单查询与变更”完成在线办理或提交申请材料。

方式二：柜面办理

您可前往国富人寿客户服务中心柜面办理保单变更业务。

(4) 保险金支付和业务款项退费

各类保险金将根据权益人授权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

保单退费款项按客户申请办理相应业务时，所授权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

付。

## 投保人授权和声明

1. 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人寿）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行为、财务、信用、健康、医疗信息等）；国富人寿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国富人寿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2. 如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新型人身保险产品时，存在以下情况：

（1）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4倍；

（2）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20%；

（3）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

（4）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150%。

本人声明：投保时了解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说明：如您想获取个人信息处理的合作机构名称、联系方式、信息处理方式、保存期限详情和个人行使信息保护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可拨打国富人寿服务热线4006946688咨询。